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9〕1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等15个本科教学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等15个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5月27日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我校普通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的规范管理，确保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水平和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坚守意识形态阵地。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符合学校的总体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题，围绕如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校级教改项目应不断研究教育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体现研究、改革、实践、建设同步进行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范围包括我校的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与质量评价、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教学特色培育和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教师学术发展与教学能力提升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工作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一管理、立项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教务处为学校主管职能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立项单位应将获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建设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定期组织协调、检查总结和应用推广工作。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工作每2年组织一次，按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学校评审的程序，根据择优立项、着重培育成果的原则进行。自治区级以上（含）的教改项目立项，原则上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条件：

（一）凡是我校在编在岗、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的教师、干部均可申报。

（二）项目选题应围绕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过程中尤其是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或热点）、或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应对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三) 项目注重实际应用推广,有一定的理论基础,重点突出在教学、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实践指导作用与应用推广价值。

(四)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五) 经项目所在单位组织初审和推荐,且所在单位能保障项目实施的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

(一)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近5年内已获得过各级教改项目,在研究内容相同而无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二) 已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含)各类项目立项支持的;

(三) 项目负责人有在研校级教改项目未结题的;

(四) 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的。

第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全面负责所承担的校级教改项目的管理与质量。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2个以上(含)校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研(含主持)的校级教改项目不超过3项。项目组应由2名以上(含)人员组成,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梯队。

第十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全校监督,如有弄虚作假、为题兼报、旧题新报、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项目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项目,情节轻微的,

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立项、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提请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一）学校发布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通知，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所在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有关意识形态、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等方面的审查，形成推荐意见，报送教务处。教务处不予受理未经立项单位审核的申报项目。

（二）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审查，无异议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评审原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论证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时间一律从当年5月开始计算，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各项目应按照立项、培育、实施和评定推广的要求，加强校级教改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所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领导、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应阐明延期理由，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并只能延期 1 次。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抽）查。检（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意识形态、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项目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教改实践推广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五条 项目中期检查结束后，学校将视中期检查结果，结合项目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立项单位推荐情况，组织专家听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择优确定一批教学成果重点培育项目。学校将对被确定为教学成果重点培育项目追加一定比例的资助经费，安排专家组进行跟踪指导和检查，并实行签约式管理，由学校与立项单位负责人及各项目指导专家签订《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成果重点建设项目责任书》。立项单位负责对教学成果重点培育项目的建设给予领导、支持、协调和督促。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研究计划需要进行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由于某种原因（如工作调动、出国、病休等）不能继续主持或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校级教改项目调整申请表》，立项单位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和备案。

第十七条 对项目研究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又不在规定时间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冻结项目经费或收回全部经费，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 2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以上校级教改项目。

第五章 项目的结题与验收

第十八条 凡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符合下列结题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可申请结题。

（一）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

（二）具有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的成果；

（三）项目成果必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且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如“广西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资助”字样（含题名、立项编号）。

第十九条 结题项目须经所在单位3名以上（含）副高级以上（含）的相关学科专家进行验收后签署意见，再报送教务处。学校组织专家组复审，复审批准结题的，由学校行文公布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条 对初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题，待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补充相应成果、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一）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或者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三）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四）违反学术道德，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五）经费使用不当。

第六章 项目成果的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二条 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成果，学校将采取各项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校级教改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采取不定期对已结题的成果进行汇编、召开校级教改项目成果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等方式，促进优秀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第七章 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校级教改项目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使用应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单位或协作单位的现有设备和资料等条件，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切实保证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支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见师政教学〔2016〕175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